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界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仁祥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楊惟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
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。又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
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就本案訴訟所提書狀，均應依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
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
打字製作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884元：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922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,884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2	依起訴狀原證1所示兩造所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、工程材料契約書第24條第(一)款約定，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兩造同意由 <u>機關所在地</u> 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請表明該機關所在地所指為何？如有相關事證資料，請一併提出。
3	提出被告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應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